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成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

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5月4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